**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

**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25-10**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10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测绘资质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8月8日 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YU76eKHCA13nNNFMNgaPQ==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体育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2995**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24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传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统筹谋划和具体部署。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贯彻“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按照“一湾一策” 要求，持续加强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等重要海湾生态环境整治。2025年3月，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下发了《2025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明确要求在浙江省，开展杭州湾、乐清湾开展岸线、滨海湿地及生物栖息地面积变化调查。

1. **项目开展必要性**

为实现浙江省重要湾口杭州湾和乐清湾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及生态环境状况有效监控，需要在2025年继续开展浙江省典型海湾湿地变迁监测。要求对杭州湾和乐清湾滨海湿地现状及历史情况，利用高分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反演，按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要求完成两处海湾的栖息地生境调查。

1. **监测需求**

项目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2000年和2025年两个时段的浙江省沿海各地市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2）2021年和2025年浙江省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3）2021年和2025年浙江省杭州湾滨海湿地植被覆盖（重点关注护花米草）及潮滩地形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参数 | 监测内容 |
| 全省沿海各地市岸线及滨海湿地（潮滩） | 岸线类型、岸线长度、岸线类型转换率、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滨海湿地（潮滩）面积及变化率 | 1、利用中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全省沿海各地市2000年与2025年两个年度的岸线及湿地变化调查。2、监测各地市海岸线类型、长度及其变化情况（包括岸线类型转换、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等）；3、监测滨海湿地，特别是潮滩分布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 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 | 岸线类型、岸线长度、岸线类型转换率、岸线减少速率、岸线增加速率、滨海湿地分带界线及面积、潮滩地形及变化 | 1、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浙江省两个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2021和2025两个年度的岸线及滨海湿地（潮滩）变化进行调查。2、监测海岸线类型、长度及其变化情况（包括岸线类型转换、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等）；监测滨海湿地，包括但不限于潮上带、潮间带及潮下带的界线划分及变化；融合多时相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获取并分析潮滩区域的地表形态及变化。3、部署低空无人机搭载激光雷达和高分辨率相机，针对关键区域或卫星数据不确定的地段进行详细勘查。 |
| 杭州湾滨海植被类型调查 | 滨海湿地类型、分布范围、面积、变化及光谱特征 | 1、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杭州湾2021和2025两个年度的滨海湿地植被进行调查。2、监测滨海湿地植被类型，特别是护花米草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及变化。3、部署低空无人机搭载高光谱相机，针对关键区域或卫星数据不确定的地段进行详细勘查，分析不同滨海湿地植被类型的反射光谱特征。 |

1. **调查具体内容**

4.1调查范围

本次招标调查范围包括浙江全省沿海各地市，并重点关注杭州湾和乐清湾两大典型海湾。

（1）全省沿海地市

包括嘉兴市、宁波市、舟山市、台州市、温州市５个地级市及所属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余姚市等28个县区。

（2）杭州湾

浙江省东北部，既是海湾也是钱塘江的入海口，内界为钱塘江河口线， 外界为上海芦潮港闸与甬江口外长跳咀连线。

（3）乐清湾

浙江南部瓯江入海口北侧，东侧玉环市，西岸乐清市，湾顶温岭市，湾口是洞头区各岛屿。

4.2调查要求

以中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核心，综合运用多源多时相遥感技术进行监测制图，确保调查结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充分融合无人机现场采集信息及历史档案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验证，确保数据准确性。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遵循《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七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 147.7-2013）》、《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海发〔2016〕547号）》、《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1171-2021）、《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HY/T087-2005）、《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湿地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1339-2023）的相关规定，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依据滨海湿地的生态特征及地表覆盖变化规律，优选最利于湿地识别与区分的卫星成像和现场调查时间。

（3）针对关键调查区域及难以直接通过卫星观测的地点，采用米级甚至更高分辨率的卫星或部署低空无人机进行精细监测与识别。

（4）构建实地核查点网络，确保每两点之间最大距离不超过50公里。

（5）针对单幅影像无法完全覆盖的区域，需进行影像数据的精确拼接处理。

（6）实现对岸线、滨海湿地、潮滩、植被类型等空间分布范围的精确定位，统计其长度、面积或地形特征，并进行多时相对比分析，量化岸线和滨海湿地的动态变化趋势，包括扩张、萎缩、类型转变等关键指标。

4.3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报告的精准度和可靠性：

（1）中标方需深入分析调查区域海域特有的潮汐模式，确保精确同步潮位数据与遥感监测影像的获取时间，减少时间差异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验证，对比遥感数据分析结果与实际水边线情况，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和算法，以确保提取的水边线精度符合项目既定标准。

（2）在进行潮滩湿地面积计算时，中标方应科学运用地球椭球面积计算理论，结合适宜的地图投影反解技术，精确校正由于地图投影引起的几何变形，减少面积估算误差。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对潮滩湿地边界进行细致勾勒，确保与岸线调查结果的高度吻合。

（3）中标方需建立一套完善的调查结果精度评价机制，该机制应涵盖但不限于混淆矩阵分析、Kappa系数计算等统计学评估方法，以全面、客观地衡量项目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鼓励采用第三方独立验证，通过交叉比对不同数据源，进一步提升整体精度评估的可靠性和客观性。

（4）中标方应设立动态质量监控流程，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监控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各阶段的精度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的任何精度问题实施即时修正措施，并记录修正过程及结果，确保最终报告的高质量完成。

（5）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专项培训，确保其熟悉最新的调查技术和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实施高质量潮滩湿地调查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4.4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在2025年11月30日前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提交全面且详细的调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包括报告纸质盖章版2份，电子版1份。数据和资料集电子版以光盘、U盘等固定介质存储方式提交1份。成果需涵盖以下关键要素：

（1）项目总体报告：应详尽阐述调查工作的实施过程、调查结果与结论。附件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调查范围与调查时段的岸线类型及空间分布图、岸线变化及新增围填海分布图、滨海湿地类型分布图、潮滩湿地变化图、潮滩地形特征图、潮上带潮间带植被类型分布图、实际调查采样点分布图等。

（2）项目数据与资料集：提交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数据及分析文档，具体包括：购买的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栅格及矢量结果数据、无人机航拍影像、实地核验照片（分辨率应满足不小于600dpi）、历史资料数据等。

▲4.5**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响应招标人关于项目技术和报告内容方面质询与完善需求，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尽快完成报告的解释与修订、图件补充制作等。**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10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25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打七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低于保底收费7000元的按保底收费收取。**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交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2.2邮箱：41688047@qq.com**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电话获取文件密码。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8日 14:30止（北京时间） |
| **17**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1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2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21**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2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2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3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5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6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7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9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2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3.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20 |
| 商务资信部分 | 22 |
| 技术部分 | 58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报价部分****（2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20分 |
| **商务部分（22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滨海湿地调查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实力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地形测绘、外业核查、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整治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地理方向高级职称的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1. 投入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海洋类、遥感类、测绘类、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一人一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最近连续6个月缴费期限的投标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 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市级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得2分，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平台得4分，最高4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无人机及挂载（激光雷达、高分辨率相机）每提供一架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人机必须经过国家民航局实名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 调查实施方案 | **总体方案**：包括不限于方案实施步骤、 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实地调查方案（0-7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简单敷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遥感监测方案（0-7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简单敷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工作进度方案（0-7）：**工作计划安排内容非常充实，能结合项目实际，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7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一般，表述含糊的，得3分；工作计划简单敷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档案管理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0-4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准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可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外业实地核对以及补充调查）。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合理，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范化整理方案进行评审（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缺漏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合理，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得1。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数据整合、关联详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或无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数据检查入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或无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安全 | 投标人具有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程序到位，制度严明的得4分；方案内容欠佳或制度不够清晰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0-5分）。响应保障措施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响应内容欠佳或不够明确的得3分；响应时间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响应时间明显不符合实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公开招标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为实现浙江省重要湾口杭州湾和乐清湾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及生态环境状况有效监控，需要在2025年继续开展浙江省典型海湾湿地变迁监测。要求对杭州湾和乐清湾滨海湿地现状及历史情况，利用高分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反演，按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要求完成两处海湾的栖息地生境调查。

**二、监测需求**

项目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2000年和2025年两个时段的浙江省沿海各地市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2）2021年和2025年浙江省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3）2021年和2025年浙江省杭州湾滨海湿地植被覆盖（重点关注护花米草）及潮滩地形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参数 | 监测内容 |
| 全省沿海各地市岸线及滨海湿地（潮滩） | 岸线类型、岸线长度、岸线类型转换率、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滨海湿地（潮滩）面积及变化率 | 1、利用中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全省沿海各地市2000年与2025年两个年度的岸线及湿地变化调查。2、监测各地市海岸线类型、长度及其变化情况（包括岸线类型转换、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等）；3、监测滨海湿地，特别是潮滩分布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 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岸线及滨海湿地变化 | 岸线类型、岸线长度、岸线类型转换率、岸线减少速率、岸线增加速率、滨海湿地分带界线及面积、潮滩地形及变化 | 1、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浙江省两个典型海湾（杭州湾和乐清湾）2021和2025两个年度的岸线及滨海湿地（潮滩）变化进行调查。2、监测海岸线类型、长度及其变化情况（包括岸线类型转换、岸线减少或增加速率等）；监测滨海湿地，包括但不限于潮上带、潮间带及潮下带的界线划分及变化；融合多时相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获取并分析潮滩区域的地表形态及变化。3、部署低空无人机搭载激光雷达和高分辨率相机，针对关键区域或卫星数据不确定的地段进行详细勘查。 |
| 杭州湾滨海植被类型调查 | 滨海湿地类型、分布范围、面积、变化及光谱特征 | 1、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杭州湾2021和2025两个年度的滨海湿地植被进行调查。2、监测滨海湿地植被类型，特别是护花米草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及变化。3、部署低空无人机搭载高光谱相机，针对关键区域或卫星数据不确定的地段进行详细勘查，分析不同滨海湿地植被类型的反射光谱特征。 |

**三、调查具体内容**

3.1调查范围

本次招标调查范围包括浙江全省沿海各地市，并重点关注杭州湾和乐清湾两大典型海湾。

（1）全省沿海地市

包括嘉兴市、宁波市、舟山市、台州市、温州市５个地级市及所属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余姚市等28个县区。

（2）杭州湾

浙江省东北部，既是海湾也是钱塘江的入海口，内界为钱塘江河口线， 外界为上海芦潮港闸与甬江口外长跳咀连线。

（3）乐清湾

浙江南部瓯江入海口北侧，东侧玉环市，西岸乐清市，湾顶温岭市，湾口是洞头区各岛屿。

3.2调查要求

以中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核心，综合运用多源多时相遥感技术进行监测制图，确保调查结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充分融合无人机现场采集信息及历史档案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验证，确保数据准确性。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遵循《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七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 147.7-2013）》、《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海发〔2016〕547号）》、《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格局评估》（HJ1171-2021）、《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HY/T087-2005）、《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湿地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1339-2023）的相关规定，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依据滨海湿地的生态特征及地表覆盖变化规律，优选最利于湿地识别与区分的卫星成像和现场调查时间。

（3）针对关键调查区域及难以直接通过卫星观测的地点，采用米级甚至更高分辨率的卫星或部署低空无人机进行精细监测与识别。

（4）构建实地核查点网络，确保每两点之间最大距离不超过50公里。

（5）针对单幅影像无法完全覆盖的区域，需进行影像数据的精确拼接处理。

（6）实现对岸线、滨海湿地、潮滩、植被类型等空间分布范围的精确定位，统计其长度、面积或地形特征，并进行多时相对比分析，量化岸线和滨海湿地的动态变化趋势，包括扩张、萎缩、类型转变等关键指标。

3.3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报告的精准度和可靠性：

（1）中标方需深入分析调查区域海域特有的潮汐模式，确保精确同步潮位数据与遥感监测影像的获取时间，减少时间差异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验证，对比遥感数据分析结果与实际水边线情况，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和算法，以确保提取的水边线精度符合项目既定标准。

（2）在进行潮滩湿地面积计算时，中标方应科学运用地球椭球面积计算理论，结合适宜的地图投影反解技术，精确校正由于地图投影引起的几何变形，减少面积估算误差。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对潮滩湿地边界进行细致勾勒，确保与岸线调查结果的高度吻合。

（3）中标方需建立一套完善的调查结果精度评价机制，该机制应涵盖但不限于混淆矩阵分析、Kappa系数计算等统计学评估方法，以全面、客观地衡量项目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鼓励采用第三方独立验证，通过交叉比对不同数据源，进一步提升整体精度评估的可靠性和客观性。

（4）中标方应设立动态质量监控流程，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监控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各阶段的精度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的任何精度问题实施即时修正措施，并记录修正过程及结果，确保最终报告的高质量完成。

（5）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专项培训，确保其熟悉最新的调查技术和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实施高质量潮滩湿地调查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3.4成果要求

乙方须确保在2025年11月30日前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提交全面且详细的调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包括报告纸质盖章版2份，电子版1份。数据和资料集电子版以光盘、U盘等固定介质存储方式提交1份。成果需涵盖以下关键要素：

（1）项目总体报告：应详尽阐述调查工作的实施过程、调查结果与结论。附件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调查范围与调查时段的岸线类型及空间分布图、岸线变化及新增围填海分布图、滨海湿地类型分布图、潮滩湿地变化图、潮滩地形特征图、潮上带潮间带植被类型分布图、实际调查采样点分布图等。

（2）项目数据与资料集：提交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数据及分析文档，具体包括：购买的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栅格及矢量结果数据、无人机航拍影像、实地核验照片（分辨率应满足不小于600dpi）、历史资料数据等。

**3.5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响应招标人关于项目技术和报告内容方面质询与完善需求，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尽快完成报告的解释与修订、图件补充制作等。**

**四、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期，以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的审核验收为止，及提供后续服务技术支持。

2.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新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新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服务设备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编号：ZHCG2025-10）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X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7测绘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综合情况（如有）；

2.3企业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2.4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5实施方案（如有）；

2.6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2.8保密制度（如有）；

2.9服务响应能力（如有）；

2.1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2.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_：

我方**（**投标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6、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附件一：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格式**

**服务期所需配备耗材及作业机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  |
| **资金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采购文件中“▲”部分响应情况，详见采购需求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保密制度、成果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报价（人民币） |
| 1 | 2025年杭州湾乐清湾滨海湿地变迁遥感调查项目  | 1 | 项 | 大写： |
| 小写：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注：1、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租赁业”或“商务服务业”或“服务业”均为**错误**。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3.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声明书无需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发送至41688047@qq.com邮箱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